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5〕19-02号

当事人： 福建西滨酒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7052351330 住所（住址）：晋江市西滨镇拥军路\*号融通晋江基地\*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蔡添炳

2024年10月16日我局西滨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着装整齐经出示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来意后（根据投诉单QZ24101002151线索）依法对当事人位于晋江市西滨镇拥军路\*号融通晋江基地\*号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该企业法定代表人蔡添炳不在，由企业监事林清秀配合检查，现场检查情况如下：1.现场悬挂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正从事酒制品生产的经营活动；2.现场当事人提供“百源牌”商标注册证；3.执法人员现场出示投诉人提供的购买配制酒收据图片、产品图片（产品标签标示：产品名称：百源牌多二两，产品类别：配制酒·浓香风格，生产日期：2024年8月8日，酒精度：40％vol，净含量：550ml，产品标准号：GB/T20822）（以下简称该批次配制酒）等投诉举报材料经林清秀确认确系该公司销售给福清市宏键贸易有限公司后再分销给福清市惠永惠超市；4.在当事人仓库内未查见该批次或其他批次的配制酒及其包装、食品标签；5.现场当事人提供生产该批次配制酒的勾兑记录（勾兑日期、原材料和配料、食品添加剂详见福建西滨酒业有限公司成品勾兑记录表复印件）、用于生产该批次配制酒的原材料（配料）和食品添加剂供货者的许可证复印件和产品合格证明复印件及进货查验记录台账、该批次配制酒的成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详见福建西滨酒业有限公司成品质量检验报告No:2024-01号）、销售该批次配制酒的发货单；6.现场使用当事人企业账号登录福建省食品生产经营追溯管理系统查看食品安全追溯信息录入情况，上述配制酒：生产时间为2024年8月8日，创建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销售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创建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实际的销售时间为2024年9月8日；原料进货模块：未查见任何录入信息。执法人员使用Windows系统自带截图功能截图并打印后现场给予当事人林清秀确认；7.执法人员现场下达询问通知书通知当事人于7日内至西滨镇市场监督管理所配合调查询问。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及《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即报领导于2024年10月24日予以立案调查。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024年10月21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人林清秀进行第一次询问，林清秀确认了投诉涉及的配制酒确系当事人生产并销售给福清市宏键贸易有限公司后分销至福清惠永惠超市以及销售时间、数量、单价、总金额。同时，林清秀承认了当事人在该批次配制酒外包装使用的标签标示产品标准号GB/T20822《固液法白酒》国家标准和在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销售食品时未将食品安全追溯信息录入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的事实。

为查清全案，2024年10月28日办案人员经请示领导批准向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了协助调查函（晋市监协调字〔2024〕第87号），就本案涉及的福清市宏键贸易公司和福清惠永惠超市的主体信息及该批次配制酒的销售时间、数量、单价及金额等事项提请该局协查取证。2024年11月30日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我局，（融市监函〔2024〕349号）查证了当事人销售该批次配制酒的对象、时间、数量、单价、金额与当事人提供的有关信息一致。

2024年11月21日，办案人员就该批次配制酒的召回情况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人林清秀进行第二次询问，林清秀提交了该批次配制酒的召回情况报告，召回该批次配制酒数量为零以及现有当事人生产同一产品类别配制酒使用的食品标签样式。

经查，当事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从事白酒、配制酒的生产，并注册了“百源牌”商标用于其生产的产品。2024年8月8日，当事人依据企业标准Q/FJXB 0001S-2024《配制酒》生产了12箱（每箱12瓶）该批次配制酒，主要原材料和配料：食用酒精、浓香基酒、水，食用添加剂：己酸乙酯、乙酸乙酯、乳酸乙酯。在购进上述原材料（配料）和食用添加剂时，依法履行了进货查验记录义务。在产品包装环节，当事人未认真核对食品标签标示的内容，致使该批次配制酒的标签标示了产品标准号GB/T20822。GB/T 20822-2007 《固液法白酒》系2007年1月19日发布并于2007年7月1日实施。直至2022年7月11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了GB/T 20822-2007《固液法白酒》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并于2023年8月1日起实施。该第1号修改单对固态法白酒、液态法白酒和固液法白酒进行了重新定义，配制酒不再属于固液法白酒，即自2023年8月1日起，配制酒不得执行GB/T 20822-2007 《固液法白酒》标准。

另查明，2024年9月8日当事人以每箱46元，总金额552元的价格将该批次配制酒12箱全部销售给福清市宏键贸易有限公司。据此认定，本案涉案批次配制酒12箱，单价46元/箱，货值金额552元。

又查明，当事人在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时未将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产品合格证明、进货日期和生产者名称，以及供货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录入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2024年9月8日，当事人销售了该批次配制酒，直至2024年9月12日才将相关追溯信息录入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生产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配制酒的事实；

2、询问笔录，证明于地当事人生产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配制酒的事实；

3、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商标注册证、委托授权书、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及资质；

4、现场照片4张，证明现场检查的情况，证明当事人生产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配制酒的事实；

5、生产记录、销售单、勾兑记录、原材料和食品添加剂进货票据、检验报告及进货查验记录表等相关材料，证明当事人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生产该批次配制酒的事实；

6、召回计划、召回公告、召回总结报告，福清市宏键贸易有限公司（召回公告）、福清市惠永惠超市（召回公告）证明当事人案发后按规定履行召回制度的事实；

7、第贰次询问笔录、在用配制酒产品外包装标签标示，证明当事人当事人案发后依法履行了召回制度及主动改正的事实；

8、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福清市宏键贸易有限公司有关事项办理情况的复函，证明当事人向福清市宏键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上述配制酒的数量、货值金额的事实。

2025年1月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晋市监告字〔2025〕19-02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一、当事人生产的配制酒标签标示固液法白酒执行标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生产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二、当事人采购食品和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时未将食品安全追溯信息录入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和

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未按要求录入追溯信息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案发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具备《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列明的从轻情节，应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现责令当事人3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552元；

3.处以罚款5000元。

以上款项合计伍仟伍佰伍拾贰元。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银行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ealdwy）

2025年01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